

本地化與 雙語制

澳門司法本地化的大挑戰

António Manuel Macedo de Almeida

(一)

一九八七年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關於澳門的聯合聲明，在澳門地區標誌着一個與前不同的歷史時期的開始而此時期須要葡萄牙政府與中國政府之間有密切的合作。

按照聯合聲明的規定，葡萄牙負責澳門的行政管理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止；該日期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本地區恢復行使主權並承諾最少五十年期內，在本地區實行聯合聲明及其附件一所定的一連串基本政策。

基本政策的主樑為“一國，兩制”的原則而中國政府對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在澳門現有社會、經濟、法律及文化制度作出基本保持不變的承諾，是出自上述原則。

因此，政權交接後的五十年將受截至上述日期負責澳門行政管理葡萄牙當局能進行和懂得進行工作的重大影響。毫無疑問，這些工作對葡萄牙成爲一項巨大的挑戰及歷史上獨有的責任，只對過渡期推行的政策具有高度認識和決心，才能應付。

上述政策的方針應在聯合聲明所定架構上，以實行澳門未來的自治和其特性的加強爲主要目標，並促進經濟的發展及維持本地區的社會穩定，爲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的政權交接創造適合的條件。

* 司法事務政務司

澳門未來自治的實行是決定性影響本地區管治所有領域的一個目標。當然，司法領域不能脫離這種影響。至一九九九年葡萄牙行政當局推行的司法政策不能不以確保未來立法、行政及法院自治的主要思想為標準，並設立一個充滿活力和自給自足且在本世紀末政權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後能保持運作的整體司法體系。

(二)

澳門未來自治的實行是澳門本身管理機構和葡萄牙主權機構的共同目標。共和國總統，共和國議會，政府及法院，在澳門總督及立法會的密切合作下，竭力達到上述目標。他們最近幾年的參與，對本地區的法律和政治體制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在他們採取一連串措施中，計有三項重要措施，對澳門的未來具有決定性的價值：一九八九年憲法的修訂；一九九零年澳門組織章程的修訂；及一九九一年的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

一九七六年二月通過的澳門組織章程給予本地區行政、經濟、財政和立法的自治權，正如該章程第2條所規定。但一九七六年所給予的立法自治措施，顯然是微少的。當時，此種情況不容許將法律體系與本地實況進行所需的配合；後來，共和國議會通過的五月十日第13 / 90號法律，大大地更改了情況，因為該法律對澳門組織章程進行了多項重要的修訂。

透過澳門組織章程修訂，本地區的立法自治權顯然獲得擴大。立法自治權積極形成，其目的是不但對本身管理機構與葡萄牙主權機構之間活動的法律架構定出界限而且基本上積極訂定賦予本地機構行動和工作方面的權力，以便繼續進行章程所規定的工作。

現時，澳門立法自治權的根原不在於面對共和國主權機構的“自治——保障”的意念（正如自治地區那樣）而係在於“一個自治體系的自治權力”的意念；此種自治權力對將來全部脫離葡萄牙體系、現處於過渡中體系的立法本地化，是不可缺少的。

第13 / 90號法律給予了澳門立法機構幾乎全部的立法權力。雖然共和國主權機構仍保留一些章程規定的權限，但現時本身管理機構對立法權的行使，被視為一個具全部能力為本地區居民利益工作地區機構權力的表示。

澳門的體系已不是局部的體系。現時，它已變為一個整體的體系，逐漸吸取對進行本地區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指導工作所需要和適合的權限和主動。

(三)

澳門組織章程的原有條文，在司法體系問題方面，沒有給予本地區任何自治權。司法只係憑來自共和國主權機構的法例進行。

聯合聲明的簽署不容許維持當時的情況。在澳門設立其本身的司法體系，成爲無可避免的事情，只屬時間上的問題。

憲法第二次的修訂，在這一方面給予了首要和決定性的推動。七月八日第1 / 89號憲法性法律修訂了憲法第292條5款的條文，規定澳門地區應設立享有自治、適應其獨特性的本身司法組織。

另一方面，第13 / 90號法律修訂了澳門組織章程第51條2款的條文，規定澳門司法制度的綱要由共和國議會訂定；組織章程第75條的新條文指出該制度逐步和分階段的獨立化而獨立化的最後階段就是共和國總統決定將全部的審判權移交澳門的法院。在這個法律和憲法架構上及經向本地區本身管理機構進行冗長的諮詢過程後，公佈了核准澳門司法組織綱要的八月二十九日第112 / 91號法律。

在歷史上，澳門首次擁有不隸屬共和國司法組織的本身司法組織。現時，澳門法院中的最高機構是高等法院。這個新的司法機構，無論對民事和刑事問題方面或行政、稅務和關稅問題方面將以第二審法院及審查法院形式運作；高等法院由一名院長及六名法官組成，其職級，待遇和特權相等於中級法院院長及法官。

除高等法院外，第112 / 91號法律還在澳門設立審計法院。新的審計法院不但對行政當局的部門且對公務法人，公共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及行政公益法人，具有財政控制權。

第112 / 91號法律賦予總督核准及頒佈爲其實施所需法例的權限並爲其生效，發出與本地區現行程序法律配合所須的法例；這些法例只在其公佈三十天後才生效。澳門行政當局，在葡萄牙法院和檢察官公署最高代表及現時在澳門擔任職務司法官和大律師的支持下，謹慎地準備了上述法例；此種做法容許對上述法例所定的重大選擇，取得廣泛的共識。工作的結果就是最近公佈三月二日第17 / 92 / M號及同日期第18 / 92 / M號的法令，分別核准澳門新司法組織的總規範及新審計法院的特定規範。因此，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將於本年四月二日生效。

澳門司法體系本地化的下一步伐將由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及澳門司法委員會邁出。這兩個委員會負責澳門法院所有司法官的管理和紀律並將在澳門舉行會議，以便進行人員的挑選和向總督建議新法院開始運作時所需司法官的任命；新法院的運作，應在本年內實現。

新法院設立後，把澳門司法體系與共和國司法組織連接起來的聯系仍未全部被切斷。組織章程及第112 / 91號法律仍規定共和國法院有權審判個別的案件。因此，憲法法院對監察憲法性和合法性問題方面，仍享有權限。除其他權限外，最高法院仍保留審理共和國主權機構主管所犯罪行的權限，即使該等罪行是在澳門從事的。最高行政法院審議及審判對總督及政務司行政、稅務及關稅方面行爲所提出的上訴。因應上訴，審計法院有權限裁判澳門政府與澳門審計院就批閱事宜的分歧。但正如GOMES CANOTILHO及VITAL MOREIRA在最近公佈意見書所教導，共和國法院對澳門事務的權限應被視爲本地區法院獨立憲法性原則的臨時壓縮而按照憲法及澳門組織章程的規定，此種限制將會消失。

(四)

本地區立法、行政及司法的自治得到保證後，無可疑問現時澳門司法本地化的大挑戰與法律現代化及法律翻譯的目標有關。在此等方面，只須葡萄牙行政當局堅定及實際工作，才能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聲明內對澳門現行法律體系連續性作出的承諾實現。

事實上，聯合聲明保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後，澳門現行的法律體系基本保持不變。為着能遵守承諾，澳門必須在上述日期前具備現代化、適合本地區實況及譯成中文的法律，以便大部份居民能認識及遵守。

中文普及使用的需要並不單獨出現在法律翻譯方面。隨着葡萄牙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在澳門中、葡文地位達成的諒解，葡萄牙政府透過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已給予中文在澳門官方地位及與葡文相同的法律效力而中國政府已保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內列入一項規定，聲明一九九九年後葡文為官方語言。

現時，有需要在行政、立法及司法方面盡快及逐步實行中文的官方化。抱着戰勝的精神，最近澳門總督透過二月十七日第16 / GM / 92號批示，設立了澳門語言狀況關注委員會；委員會的任務為長期評估中文普及使用的程序及討論本地區特別語言狀況所產生的各種問題。

在法律本地化方面，還須進行多項的工作。首項工作就是對現行法例編製目錄。隨後，須選擇認為適宜在一九九九年後繼續生效的法律。對被選擇的法律，應進行檢討或本地化，將之適應本地區實況；最後，這些法律須謹慎地譯成中文而澳門行政當局對此項重要及艱巨工作，不能不給予絕對優先。

組成澳門法律體系的主要法規將受到此種本地化程序的處理。事實上，澳門現行的大法典是來自共和國，着令對澳門實施其規定，並無考慮本地區的情況。法典中，沒有一本譯成中文。澳門現行的刑事法典是在一八八六年編訂的。商務法典還是一八八八年的。刑事訴訟法典是在一九二九年編製的。本人相信無需多說來表示在澳門法律本地化方面有待進行的工作是多寡！

但是，澳門行政當局相信可以在此項挑戰中勝出。在法律事務辦公室及法律翻譯辦公室的支持下，所推行的主要工作已適當計劃及準時進行。有關澳門現行法例清單編製的工作，已取得良好進展。現時，本地區已具備完全翻譯成中文的澳門公司法草案。本地區亦具備澳門新刑事法典的草案而其翻譯本將於本年上半年完成。此外，希望不久將來本地區可具有新刑事訴訟法典及經局部修訂民事訴訟法典的草案。有關葡萄牙民事法典方面，現正進行翻譯工作中，法典在澳門的生效，基本上將不會構成問題。

培訓高質法律界人員的重要工作亦值得特別的提及。當然，澳門行政當局特別關注這個問題。當在澳門的法院設立司法參事時，共和國議會在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內亦表示相同的關注。司法參事是一名認識中文的實習司法官，在法院及檢察官公署擔任協助及諮詢職務及得參與訴訟程序之準備及審判階段，但不得作審判行為。